

印刷品合同

甲方：辽源市龙山区多寿路小学校

乙方：辽源市学苑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三、四、五、六年级阶段测试卷》等印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印刷品明细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三、四、五、六年级阶段测试卷	4808 份	0.30	1442.40
致家长一封信	3500 份	0.20	700.00
主题教育学习资料	240 册	8.20	1968.00
合计	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元肆角		4110.40

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

3、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套印允许误差小于 0.2mm，其他如需校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2 份。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4. 本合同及补充约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